

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 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甲方（建设方）：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2MB1793073R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纬七路以南、白河大道以东、纬八路以北

联系人：李长宏

联系电话：18336690689

乙方（施工方）：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DPNCAG67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黄庄村1组13号

项目联系人：刘 强

联系电话：186389600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运动场及田径场维修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宛城区

1.3 项目内容及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6年7月24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2 总工期：60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零陆元贰角柒分元（¥1091006.27元），本价款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质保服务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40%，即¥436402.51元（肆拾叁万陆仟肆佰零

贰元伍角壹分），甲方在合同生效、乙方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即 654603.76 元（陆拾伍万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陆分）；

(3)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4)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南阳新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2MADPNCAG67

地址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黄庄村 1 组 13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凯旋支行

账户号码：411310010170076802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执行国家现行田径场地相关规范，满足运动场维修改造使用要求。

4.2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施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5.1 乙方为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现场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

5.2 乙方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工程竣工后彻底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限：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叁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整改，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6.3 质保期内出现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基于保障工程安全与使用功能的需要，乙方仍有

义务进行维修，维修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及必要的管理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维修工作完成后 7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现场施工条件；
- (2) 对施工全过程、材料质量、施工工艺、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 (4)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结算。

7.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合同、规范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 (2) 严格把控材料及施工质量，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问题；
- (3) 负责施工人员管理、安全培训、现场防护；
- (4) 按时完成施工、清理现场、提交竣工资料，配合甲方验收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8.2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受影响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现场确认单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